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有權安排其顧問或代理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天期間內，本公司不得就建議出售事項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潛在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之25%股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由目標公司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中國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發展及管理旅遊項目，開發及投資房地產項目以及房地產項目顧問，以及銷售旅遊產品。

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中國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 無法律約束效力

除有關終止諒解備忘錄、退回可退還按金（定義見下文）、保密性及監管法律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其就可能出售事項而言並不構成對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出售事項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須由潛在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潛在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為人民幣2,500,000元（「可退還按金」），其於簽署正式協議後須作為潛在出售事項全部代價之部分償付；及
- (2). 支付餘下代價之安排須由本公司與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中列明。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有權安排其顧問或代理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與上述盡職審查有關而潛在買方或其代理可能需要協助而言，本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其代理提供有關協助。

## 排他性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天內，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董事、僱員及代理不會與任何其他方（潛在買方除外）就建議出售事項進行磋商、邀請要約、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 正式協議及終止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須真誠磋商，以促使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天內（或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已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簽訂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

倘本公司與潛在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天內（或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已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諒解備忘錄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由於潛在買方違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天內（或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已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沒收可退還按金。

倘由於本公司違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天內（或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已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須向潛在買方退回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倘由於本公司或潛在買方違約以外之原因，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30天內（或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已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須向潛在買方退回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中國公司將從事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特色小鎮（「烏蘇特色小鎮」）發展項目。中國公司獲烏蘇政府告知，由於西氣東輸管線項目將穿過烏蘇特色小鎮之原定項目用地，基於安全考慮，烏蘇特色小鎮之建設工程已告暫停。儘管現時中國公司正就甄選新的建設用地與烏蘇政府保持聯繫，但對於烏蘇特色小鎮開發工程動工之重啟日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且本公司預期，烏蘇特色小鎮項目於短期內將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鑑於烏蘇特色小鎮之開發有所延遲，而且該項目之投資回報存在不確定因素，故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乃一大良機，透過出售非盈利項目以產生額外現金流量，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以支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發掘未來可能出現之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國公司25%股權之間接權益
「潛在買方」	指	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與中國公司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